

议价确认书

申请人（申请执行人）：天津云众智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庄立武

住 所 地：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津沽路与紫江路交口星宇花园 6-49，

申请人（被申请人）：天津华爱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正云

住 所 地：天津市津南开发区宝源路 25 号

申请人（被申请人）：天津临港包装容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泽酪

住 所 地：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 1 号

针对（2013）津高民二初字第 0002 号民事判决书的执行中涉及的抵押物位于天津市津南区经济开发区（双桥）宝源路 25 号工业用房及土地价格，申请人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

标的物描述：

坐落：津南区经济开发区（双桥）宝源路 25 号。东至：李港铁路，南至：天津太平洋化学制药有限公司，西至：宝源路，北至：中兴道。

土地面积：40043.5 平方米，建筑面积：26608.14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用途：工业用地，设计用途：非居住，土地使用权人：天津华爱集团

有限公司，房屋所有权人：天津华爱集团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类

型：出让，终止日期：2055年4月17日。

申请人三方共同委托天津万顺源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标的物进行评估，经评估，按土地40,043.50平方米，土地评估值约为人民币贰仟零柒拾万元整（小写：20,700,000.00万元）。房产总面积为26,608.14平方米，最终评估值为叁仟伍佰捌拾万元整（小写：35,800,000元），房产土地合计评估值为伍仟陆佰伍拾万元整（小写：56,500,000.00元），经申请人三方确认一致同意并认可上述评估值。

天津云众智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庄立武

天津华爱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张正云

天津临港包装容器有限公司：（公章）



李伟

2020年5月13日